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洪泉

王福胜

曾国林

2023 年 4 月 14 日